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6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群琮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吉松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凱德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亮賢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8日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提起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乃其他上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595元，該裁定已於109年8月12日送達上訴人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各1份在卷可憑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上揭說明，自應依法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臻